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000万元至46,000万元,同比增长14.97%至17.52%。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00万元至300万元,同比减少98.61%至95.84%。

3、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00至-900万元,同比减少111.11%至114.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营业收入:39,14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19.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2.1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各类新老产品持续获得客户认可,行业客户拓展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新品,包括网络安全智能运营与协助响应平台、"元溯"数据资产监测与溯源分析平台、"墨影"网络节点资源管理平台、"方州"新一代安全业务中台等,并已陆续获得多笔客户订单;持续强化细分场景技术优势,在信创安全、云安全、安全可视化、网络和业务性能监测、全流量回溯取证和工业互联网内容管控等领域帮助客户成功;依托已有市场,凭借攻击面管理、智能安全检测与响应和业务运行检测与保障等解决方案,进一步复制和进入全新市场;产品与解决方案在金融、能源、运营商、政企以及军工等行业逐步形成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入围多个关键行业客户框架集采。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进一步拓深与拓新,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了动力。

2、2022年度公司在研发端持续投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使得研发费用有所增加。2022年度公司推出了多项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新品与解决方案,为了持续向市场输出公司的安全能力及产品,公司加快布局战略销售及区域销售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人员数量快速增加,使得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在疫情抗压下,多维度的投入拓展举措,为公司的产品丰富性、品牌影响力带来了显著提升。

3、2022年度受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和疫情反复影响,对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审慎地进行评估后,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约4,228万元,暂时对净利润产生负向影响。后期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积极催收应收款项。

4、预计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999万元,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9亿元左右,较2021年增加约197.0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0.09%左右。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亿元左右,较2021年相比,亏损金额收窄3.34亿元左右,同比收窄56.62%左右。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亿元左右,较2021年相比,亏损金额收窄1.99亿元左右,同比收窄35.0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9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197.0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0.09%左右。

2.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收窄3.34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收窄56.62%左右。

3.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收窄1.99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收窄35.0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7亿元。

2、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9亿元。

3、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8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叠加半导体产业链整体"去库存"因素,公司芯片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冲击,故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未能保持以往高速增长的态势。

2、新一代芯片产品在芯片业务结构中逐步提升,以及芯片定制、IP授权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故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增加。

3、报告期内,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累积、产品迭代和业务布局,研发投入约10.07亿人民币左右,与2021年基本持平。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收窄。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获得投资收益,与2021年相比,非经常性收益增幅较大,故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约47.40亿元,较2021年增加约16.32亿元,同比增加52.50%。2022年新签订单金额为63.2亿元,较2021年增加约21.9亿元,同比增加约53.0%。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57.63万元到18,857.63万元,同比增加6.78%到18.64%。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000万元到9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560.40万元到61,560.40万元,同比增加165.11%到189.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约47.40亿元,较2021年增加约16.32亿元,同比增加52.50%(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31.08亿元,同比增长36.72%)。公司从2012年到2021年十年的平均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35%。2022年新签订单金额约63.2亿元,较2021年增加约21.9亿元,同比增加约53.0%。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857.63万元到18,857.63万元,同比增加6.78%到18.64%。

3.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000万元到9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560.40万元到61,560.40万元,同比增加165.11%到189.7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8亿元,比2020年增长 36.72%。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14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39.6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52.5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打产品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是除光刻机外最关键、工艺难度最高的半导体前道加工设备。公司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在国内外持续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在国际最先进的5纳米芯片生产线及下一代更先进的生产线上均实现了多次批量销售。公司的另一个主打产品MOCVD设备在新一代Mini-LED产业化中,在蓝绿光LED生产线上取得了绝对领先的地位。另外,公司的各种新产品开发,比如用于更先进微观器件制程的薄膜设备和刻蚀设备,也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即将为公司高速和持续的销售增长做出贡献。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165.11%到189.77%的主要原因:2022年,公司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做到了"封控不停产,营运零感染"。同时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以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约47.40亿元,较2021年增加约16.32亿元,同比增加52.50%;公司2022年毛利约21.71亿元,较2021年增加约8.23亿元,同比增加61.08%。

3.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6.78%到18.64%的主要原因:公司2022年收入和毛利增长下,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5.36亿元到6.16亿元,但2022年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42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主要包括:(1)2022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65亿元;(2)2022年公司因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52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股权投资于2021年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年的收益相对较小,以及公司持有的中芯国际的股票价格在2022年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2年1月至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33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61,63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6%。其中,9-12月份公司新签合同13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577.21万元。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6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10,433.5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872,071.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72%。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2022年1月至12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28.05万吨、7.86万吨、3.58万吨,销售量为27.46万吨、7.5万吨、3.43万吨,营业收入为187,459.75万元、57,487.67万元、21,608.97万元。其中,9-12月份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7.16万吨、2.23万吨、1.34万吨,销售量为7.55万吨、1.83万吨、0.84万吨,营业收入为48,133.95万元、13,282.16万元、5,040.44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730天	41.24亿元(注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36.00%,收款进度为19.98%,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66,804.87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青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7.57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61.8%,收款进度为39.79%,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158,578.23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总承包	852天	39.46亿元(注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17.24%,收款进度为8.28%,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31,078.55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204,270.30万元。

注2: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F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94,645.3885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为196,494.34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7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刘贵华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为381,171,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358,705,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06%;网络投票股东为14人,代表股份数为22,465,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7%。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22,631,8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7,407,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25%;反对3,764,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67,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686%;反对3,764,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0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2. 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670万元左右;
3.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140万元左右;
4. 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14,6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670万元左右。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140万元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14,6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590.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118.81万元

(二)每股收益:-1.10元。

(三)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4,021.0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受现金流紧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下滑,且风电产业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资金紧张,从而导致公司项目回款滞后,应收账款账龄跨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涉诉的案件计提本年度利息费用,并相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为其他诉讼案件计提本年度延迟履约利息费用,并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两项预计影响损益金额为1.12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0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作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二、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4,614,5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计524,614,506股,占公司总股本87.28%,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机实业")、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晖投资")、宁波穗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元投资")、宁波齐源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源宝投资")。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年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40,000,000股。

(二)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最终实际向441名激励对象授予61.3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000股变更为600,613,800股。

(三)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600,613,800股变更为600,575,900股。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600,575,900股变更为600,544,900股。

(五)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最终实际向523名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0,544,900股变更为601,213,300股。

(六)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8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601,213,300股变更为601,180,520股。

(七)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601,180,520股变更为601,152,420股。

(八)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3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601,152,420股变更为601,077,59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01,077,59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4,503,0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6,574,50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良机实业、凝晖投资、穗元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阮立平、阮学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齐源宝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4,614,5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324,000,000	53.90%	324,000,000	0
2	阮立平	96,864,199	16.12%	96,864,199	0
3	阮学平	96,864,199	16.12%	96,864,199	0
4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2,954	0.68%	4,072,954	0
5	宁波穗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442	0.30%	1,787,442	0
6	宁波齐源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712	0.17%	1,025,712	0
合计		524,614,506	87.28%	524,614,50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574,506	-524,614,506	1,9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503,084	524,614,506	599,117,590
股份合计	601,077,590	0	601,077,59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3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5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5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号),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号),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号),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3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告知书》,公司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